

2026 港都少年足球社區聯賽

競賽規程

壹、【名稱】：2026 港都少年足球社區聯賽

貳、【宗旨】：增進高雄足球運動風氣，推廣本市基層足球競賽的認知，提升本市的足球運動文化。同時，我們致力於推動孩童參與足球競賽，將足球產業的觀念扎根於每一個參與家庭的日常生活。

參、【指導單位】：

肆、【主辦單位】：高雄市鳳山足球推展促進會

伍、【承辦單位】：鳳山體育足球學院

陸、【協辦單位】：高雄市鳳西國中、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市幼兒足球協會

柒、【贊助單位】：

捌、【比賽日期】：115 年 8 月 15、16 日、9 月 12、13 日。

玖、【比賽地點】：高雄市鳳山運動園區足球場(高雄市鳳山區光華路 68 號)

壹拾、【比賽組別】：

一、U8 低年級組：西元 2018 年(民國 107 年)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者。

二、U10 中年級組：西元 2016 年(民國 105 年)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者。

三、U12 高年級組：西元 2014 年(民國 103 年)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者。

四、女子不分組：西元 2014 年(民國 103 年)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者。

壹拾壹、【報名規定】：

一、每人限報一隊，需符合該組年齡限制。

二、參賽球隊於報名前，請球隊負責人務必向所有參賽球員及其家長(監護人)說明，使其了解足球是一項競爭激烈之運動，賽事期間，球員恐因比賽之強度造成身體損傷，若患有心臟病等相關疾病或不適宜劇烈運動者，應審慎評估且理解參加本賽事的潛在風險，以確保自身安全。

三、女子球員(依生理性別)得報名於男子組，惟男子球員不得報名於女子組。

四、各隊於報名時請注意球員之隊籍或學籍隸屬。

五、競賽活動費：

每隊新台幣 4,000 元。

六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報名方式請以 E-mail 傳送至 fengshanfootball@gmail.com 信箱,主旨請註明【單位名稱】2026 港都少年足球社區聯賽報名表,如於 3 天內未收到 E-mail 回覆收件者,請電洽:0932-875-269 陳昌博 教練 確認

(二)報名費請於賽程公告前繳交,視同未完成報名,不得參與抽籤。

*報名費請匯款至:陽信銀行青年分行;代號:1080713。

*帳號:083450002675;戶名:高雄市鳳山足球推展促進會賴冠州。

*匯款後請電話告知帳號後 4 碼。

(三)請依競賽規程之規定,自行審查球員參賽資格,將隊職員名單、球衣背號及照片等本賽事需用資料,輸入相關報名表件,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名手續者,需繳交作業費用 500 元。

(四)球員一經報名後,不得更換或遞補名單。

(五)球衣號碼准予球隊於該第一場比賽之前更正球衣號碼 1 次,逾時不再受理。

七、報名登錄人數及規範:

(一)職員至多 6 名(領隊、管理、總教練、助理教練等職稱)

(二)國小組球員至多 20 名。

壹拾貳、【聯絡資訊】:

一、賽務聯絡:陳昌博 (Line:chpo_soccer)

二、連絡電話:【07】719-3604

三、官方網站:<http://fspefc.tw>

壹拾參、【比賽制度】:

一、原則採雙循環賽,每組每隊共 6 場次 女子組 4 場次。

二、比賽日期以「**周末**」或「**假日**」下午舉行為原則,若有賽程因場地、時間、天候等狀況衍生需作調整,本會保有最終異動之權利。

壹拾肆、【比賽用球】:採用中華足協比賽認定專用球。

壹拾伍、【名次判別】:

一、循環賽:

勝一場得 3 分,和一場各得 1 分,敗一場得 0 分。循環賽不加時賽,惟循環賽後如兩隊積分相同時,為便於判定何者為勝方,兩隊各派踢球員 5 名比踢罰球點球,分出勝負則停止,若平手再各派踢球員 1 名依序比踢罰球點球,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;該場次正式記錄仍為平手(和局),罰球點球不計進球數。

(一)兩隊積分相同時,依據下列順序判斷名次:

1. 勝隊佔先。
2. 兩隊比賽為和局時,以該場次比踢罰球點球勝者佔先。

(二)三(含)隊以上積分相同時,依據下列順序判斷名次:

1. 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2. 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3. 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正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4. 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5. 抽籤決定。

壹拾陸、【比賽須知】:

一、比賽人數為 8 人制足球比賽

二、比賽時間每組場比賽時間為 40 分 (上下半場各 20 分鐘),中場休息 10 分鐘。

*若天氣炎熱,裁判可視情節允許比賽中增加「飲水休息時間」(不得超過 1 分鐘)及「冷卻休息時間」(90 秒至 3 分鐘不等)。

三、球隊球衣、球褲、長襪須為明顯可辨別深淺之顏色,且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:

(一)一般球員須備有 2 套不同顏色之球衣、球褲及球襪,並於出賽時攜帶。

(二)守門球員須備有不同於一般球員 2 套不同顏色之球衣、球褲、球襪,並於出賽時攜帶。

(三) 球隊須備有 2 套不同顏色之背心,並於出賽時攜帶,大會不提供背心。

(四)守門員於比賽中轉為一般球員時,需穿著與一般球員相同之服裝,且需與原號碼相同,一般球員轉為守門員時亦同。但考量國內發展狀況,守門員轉換為一般球員僅須更換上衣即可,另須與對方球員之球褲襪有所區分。

(五)參賽球員必須穿著配有球隊代表名稱或標誌之球衣,並嚴禁穿著印有他國國旗或各國職業隊之隊徽球衣。

(六)球衣號碼不得以膠布黏貼或手寫填上,如發生該情節者,則須當場提交每人 200 元整後,該員得出賽,如整隊皆未遵守則須繳交下場人數費用,如先發 11 名須繳交 2,200 元,每替補 1 名球員,則再繳交 200 元。

四、賽程表之對戰組合排在前之球隊,球員席位於面向球場左側,且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:

(一)非依規定登錄於比賽之隊職員,不得進入球員席及技術區域。

(二)須遵守足球規則『Law01 第九條技術區域』之規定。

(三)隊職員須尊重裁判的判決及配合第四裁判管理,且球隊教練團有義務協助大會共同管控該區域之秩序。

(四)技術區域內，除職員外，球員皆穿著背心，且須與場上之球衣顏色不同。

五、比賽時，球員務必配戴護脛；另顧及球員之安全考量，嚴禁球員配戴護目鏡、眼鏡。

六、每場比賽賽前 1 小時需至大會檢錄處檢錄，未完成者不得出場比賽。

七、每場比賽前 30 分鐘，每隊得提交球員名單(替補無限制)之名單予競賽官，且換人規定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：

(一)循環賽：

1. 換人次數不限
2. 下場球員可以再換上場。。
3. 換人必須在死球狀態。
4. 必須位於中線位置，並由助理裁判管理進場。
5. 遵守先出後進原則。

八、逾比賽規定時間 10 分鐘未出場比賽之球隊以棄權論，且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：

- (一)將處罰款 3,000 元整，並取消該輪比賽資格(以 3:0 判輸)，其繼續下輪比賽資格。
- (二)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外，需以正式文件說明，由本會同意後始得更動時間補賽。
- (三)國出賽球員不得低於 5 人。

九、如有冒名頂替參賽者，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：

- (一)經查屬實則應判該隊處以罰款 3,000 元整，冒名頂替球員取消比賽資格。

十、凡比賽中，被判處紅黃牌者，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：

- (一)凡被判罰『直接驅逐離場』者或同一場 2 張黃牌者，應罰停賽 1 場。
- (二)於不同場次中，累積 3 張黃牌者，應罰停賽 1 場。
- (三)本賽事所累積之紅黃牌，不因循環賽晉級至淘汰賽而重新累積。

十一、凡比賽中，被判處『直接驅逐離場』者(含選手、教練、職員)，應遵循依下列條例處份辦理：

- (一)由大會競賽委員會依情節大小議處。
- (二)另本會常設之相關委員會，可依情節大小另案審議並執行相關之罰則。
- (三)所有罰則皆依本會頒布之公文為主，如有罰款應依本會訂定之期限內繳交完畢。

十二、如遇有放棄參賽之情形，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：

- (一)於本會公告賽程前，向本會提出放棄參賽申請文件，經本會同意後將扣除相關行政作業費(競賽活動費 15%)後，退還剩餘之競賽活動費。

(二)倘若已於競賽抽籤公告完整賽程之後，始向本會提出退賽申請，則不退還費用，且本會將視同惡意棄賽，並處罰參賽隊伍 5,000 元整；另前開罰款繳納完成前，該單位不得再參加本會任何足球事務。

(三)倘若於比賽開始後退出比賽(該項比賽第一場已經開始)或未到比賽現場參加比賽或拒絕繼續比賽(已經參加該項比賽後)或在比賽結束之前離開賽場(單一場比賽裁判尚未宣布比賽結束)，皆不退還費用，且將視同惡意棄賽，並處參賽隊伍罰款 10,000 元整；另前開罰款繳納完成前，該單位不得再參加本會任何足球事務。

壹拾柒、【獎勵】

一、各組優勝球隊，由本會頒贈獎牌及職隊員獎狀。

依實際參賽隊伍取優勝隊伍數：

(一)四隊錄取二名。

(二)五隊錄取三名。

(三)六隊至八隊錄取四名。

壹拾捌、【抗議及申訴】：

一、對比賽有爭議者，得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決。

(二)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：

1. 由大會競賽委員會依情節大小議處。

2. 另本會常設之相關委員會，可依情節大小另案審議並執行相關之罰則。

3. 承上，若本會常設之相關委員會認為該事件情節重大，可將本案移送司法機關議處。

(三)任何賽事中爭議之抗議案件，應依據本會頒訂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：

1. 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得先以口頭提出，不影響比賽進行。並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由領隊或總教練簽名以書面(附件一)提出，同時繳交抗議行政費，陳現場派任競賽委員或裁判長，否則不予受理。抗議提供審查資料，不得晚於該場比賽終場後 48 小時提出，並隨各隊以官方文件方式送達本會(以郵戳及 email 時間為準)，逾時一概不予受理。

2. 有關球員資格須於比賽開始前提出，比賽結束後不得異議。如比賽中球員冒名違規之抗議，得先以口頭提出，同時『拍照存證』，並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由該隊領隊或總教練簽名以書面(附件二)提出，同時繳交抗議行政費，並檢齊可資證明文件，陳現場派任競賽委員或裁判考核員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3. 任何抗議事項，均須繳交抗議行政費每項 5,000 元，若抗議事實成立，將退還此費用。
4. 裁定抗議事實不成立時，球隊可於收受抗議結果後之 7 天內，以正式函文向本會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 1 次，申訴行政費用 5,000 元。若裁定申訴事實成立，將退還費用 1 萬元。
5. 於此抗議及申訴程序之外，任何來文一概不予受理，若本會認為該事件情節重大，可將本案移送司法機關議處。

壹拾玖、【其他事項】：

- 一、各參賽球隊參賽費用和飲水請自理。
- 二、球隊登錄註冊報名本賽事之隊職員始能進入球場人工草皮區域，其他未註冊報名人員包含家長不得進入(可進入兩側半圓人工草皮)，對於在選手席上方或區域附近之喧嘩情形，雙方隊隊職員應協助減低事故發生之義務。
- 三、大會防護站不提供預防性貼紮，請各球隊自備耗材。防護站使用之冰敷用塑膠袋及膠膜，除提供比賽中受傷球員緊急處理使用外，其餘將不提供。
- 四、凡排定之賽程，不得任意更改，如球隊遇不可抗拒之特殊情形(如：COVID-19 等)或重大事故，必須變更或無法按照既定賽程如期比賽時，須於已排定之該隊下一場比賽前提出並徵得主辦單位同意後，始得另行擇期比賽。
- 五、主辦單位有權視天氣、場地及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，臨時更換比賽場地及日期之最終決策權利。
- 六、請各參賽隊職員積極宣導運動愛品德活動，切勿口出惡言及不必要肢體動作，共創有禮貌且祥和之競賽環境。
- 七、比賽球場嚴禁吸煙、嚼食檳榔、亂丟垃圾等行為。
- 八、為養成球員良好品德，請各球隊於離開熱身/技術/休息區時，務必恢復場地原貌。

貳拾、【保險】：

- 一、本會依『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』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，其他需求請參賽球隊自行辦理保險。